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萬明秀 分機：233 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7)保證規劃二字第 625514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本基金「相對保證金門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二、[金門縣政府「金門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

主旨：為協助金門縣中小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事業發展所需營運資金，授信單位依據金門縣政府「金門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相對保證金門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7 年 7 月 30 日經授企字第 10700060810 號函及金門縣政府 107 年 7 月 3 日府財務字第 1070052841 號函、107 年 9 月 10 日府財務字第 10700723401 號函暨本基金 107 年 7 月 17 日第 14 屆第 1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金門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臺灣銀行金門分行、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臺灣土地銀行金城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金門分行(均含附件)

總經理